

代號：30120

30920

頁次：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甲架設伺服器經營線上博弈網站，秘密招攬賭客前往投注，方式是由賭客註冊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後，付款儲值遊戲幣，再下注進行博弈遊戲，所贏得之遊戲幣再兌換為現金提取。賭客僅能看見博弈遊戲總投注金額，無法得知其他賭客的投注情況。甲另僱請某乙等人進行網站維護以及線上客服，處理儲值及兌換現金等事務。乙瞞著甲，在伺服器後台植入可偷取他人遊戲幣（亦即隨機挑選賭客，將其儲值之遊戲幣的一小部分移轉到乙自己支配的帳戶名下）的程式，乙再將遊戲幣兌換成現金，網站開幕迄今已獲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數十萬元。某日，賭客某丙在前述博弈網站儲值相當於二十萬元的遊戲幣，簽注時卻發現每簽一次，遊戲幣就會短少一些，懷疑有詐。丙立刻撥打客服專線欲退錢，乙接聽後向丙謊稱系統一切正常，回絕丙欲退錢的請求。丙氣不過，放話要當面跟網站經營者理論，乙怕丙尋仇，於是謊報一個廢棄工廠的地址予丙。丙夥同朋友某A、某B共三人到廢棄工廠門口的馬路旁咒罵、咆哮，丙朝廠房高聲說：「裡面的人再不出來，就讓你們死得很難看！」並隨手撿起地上的磚塊，朝四周亂扔，並準備要衝進廠房找人理論。當時雖然沒有人車經過該路段，但磚塊仍造成巨大的聲響，驚動了躲在廠房角落睡覺的通緝犯某丁。丁驚醒之餘，以為正欲衝進廠房的丙、A、B等人是前來追捕自己的警察，為脫免逮捕，順手拾起地上的鐵條朝丙的方向猛力一擲，卻砸中了跟在後頭的A，A因頭部受創當場倒地，丁見狀立即逃離現場。A經丙及B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的刑事責任為何？（100分）

（附註：1. 僅需檢討中華民國刑法典之罪名，毋須檢討其他特別法。2.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。）

二、甲女乙男為同居人，涉嫌持偽造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，向甲之獨居父親 A 詐騙新臺幣 120 萬元得手。案經 A 對甲提出告訴，甲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犯行，經檢察官起訴甲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（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）與詐欺取財（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）罪嫌，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處斷（下稱甲案）。甲於第一審審理中指稱乙為主謀，且供述 2 人謀議、分工的情節，並聲請傳喚乙作證，以求輕判；第一審法院傳喚乙到庭，乙同意具結作證，但否認參與本件犯行。經審理結果，法院認定甲與乙為共同正犯，論處甲之罪刑。嗣檢察官簽分偵查，亦以乙與甲共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，起訴乙（下稱乙案）。請就相關學說或實務、己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設若甲案，檢察官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判決處刑前，A 具狀向法院撤回告訴。試問：法院應如何審判？

倘檢察官係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甲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為有罪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審理中，A 當庭以言詞撤回告訴。法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結果，為甲一部有罪之判決，並於理由內說明一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試問：本件判決之適法性如何？（40 分）

(二)設若乙案，檢察官於第一審法院聲請以證人身分傳喚甲作證，甲到庭同意作證並具結後，檢察官對甲行主詰問時，甲翻異前供，改稱乙未參與本件犯行。試析論 2 種檢察官可採行之詰問策略，及乙之辯護人如何因應詰問攻防。（30 分）

(三)設若乙案，第一審法院援引與甲案相同之證據資料，諭知乙有罪之判決，乙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分由 X 法官擔任受命法官，X 法官恰為甲案的審判長，乙未就第二審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，即以 X 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及有偏頗之虞，聲請迴避。請分別說明乙聲請 X 法官迴避之 2 項事由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